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林加棟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645
傳真：02-2701-8496
電子信箱：ctlin02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19506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15260000M111195066901-1.pdf、315260000M111195066901-2.pdf、
315260000M111195066901-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之「補貼船舶運送業與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
郵輪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交通部航港局補貼航運相關業者因應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」1份，並自即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11年5月18日航務字第1110058361B號函辦理（影附
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

副本：

